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臺灣台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上午 9 時 00 分止。
-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表件即日起請至本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s://www.bkes.ntpc.edu.tw/>) 以 A4 格式下載列印。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新大樓二樓)。(221033 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 2 段 279 號)
- 四、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 五、甄選名額：

臺灣台語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教授一、二、四、五、六年級課程，每週共 9 節)。

六、聘期：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規定為準)。

教學支援人員服務成績優良，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原則。

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請填附件具結書)
- (二) 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請填附件擬任人員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三) 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所列之本土語言(臺灣台語)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備註：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臺灣台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八、應繳證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本校備查。

- (一) 報名表件(貼妥兩吋正面照片一張，另備一張製發甄選證)。
- (二) 國民身分證。
- (三) 學經歷證件：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證件需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2. 歷屆服務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如無免附)
 3.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認證文件。

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縱因錄取後始發現，一經查證屬實者立即予以解聘。

九、甄選方式：

(一) 採資格審查及口試方式辦理，評分標準如下：

口試評分表				總分 100 分
1. 表達條理	2. 教育理念	3. 儀表態度	4. 教學實績證明	合計
30 分	30 分	25 分	15 分	100 分

十、錄取標準：(依下列順序聘任)

- (一)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教學實績證明成績高者優先任用。再相同時，以教育理念成績高者優先任用。
- (二) 應試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70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流程：

- (一) 資格審查及面談：115 年 7 月 02 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先進行資格審查再面談。(面談順序依報到先後)
- (二) 公告錄取名單：115 年 7 月 02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 (三) 錄取人員簽聘：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前到校簽聘，逾期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7 月 02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前以網路公告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須於隔日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簽約手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抗議)。錄取報到時，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十二、各項通知均以網路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待遇：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 405 元整，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每節課 40 分鐘，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訂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六、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同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七、查詢電話：(02) 2646-2832 轉 12 王仲萱主任。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汐止區 北港
國民小學本土語言(臺灣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 汐止 區 北港 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臺灣台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

總收件號：_____ (由甄選學校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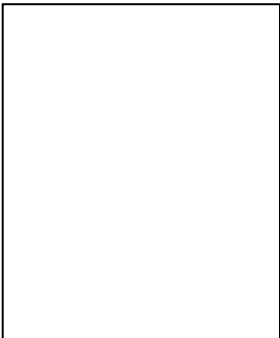
相 片 (二吋正面)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性 別		☐ 男 ☐ 女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居 住 地 址						電 話								
原 學 校 或 現 職 地 址						電 話								
個人聯絡方式		E-mail (必填)				手 機 (必填)								
		LINE ID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夜間部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全 部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師 登記	類 別		科 目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著作獎勵研究 發明或其它特 殊表現														
收件 (請依下列 順序裝訂)	☐ 1. 報名暨履歷表			☐ 7. 本土語言(臺灣台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文件			受 理 流 程 與 註 記							
	☐ 2. 簡要自傳			☐ 8. 甄試證 (報名現場製發)			1 收件		2 審查		3 收費		4 核發 甄試證	
	☐ 3. 國民身份證			☐ 9. 未具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具 結書			☐ 齊全		☐ 合格		免收			
	☐ 4. 學歷證明 (畢業證書)			☐ 10. 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 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情形具結書			☐ 缺：		☐ 不合格					
	☐ 5. 教師證 (如無免附)													
☐ 6. 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 (如無免附)						5 受理人簽章：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項次	自 傳 內 容
1	求學過程：
2	教學理念：
3	服務經歷（含任職科別或導師年級、行政工作）：
4	專長與興趣：
5	參與學校或社會性社團：
6	課外教師進修（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7	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望：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甄試證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甄試證				
姓名〈自填〉				
甄試科別	臺灣台語			
報名序號		甄試編號		

試別	日期及時間	監試人簽名	備註
資格 審查	115.7.02 (星期四) 上午 9:00 起	(資格審查通過者 再進行口試)	實際時間以當 天排定為準
口試	115.7.02 (星期四) 上午 9:20 起		實際時間以當 天排定為準

※注意事項※

- 一、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02 日 (星期四)。
-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 2 段 279 號)
- 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報到，並依考試規則應試。
- 四、當日上午 9:15 進行面試說明，未到達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五、當日上午 9:20 起開始面試，現場呼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因素，依行政院修正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要點之規定停止上班，則順延至開始上班之日辦理。